



卫计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卫医考委发〔2016〕号

卫计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关于确定 2016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通知

国卫医考委发〔2016〕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：

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全体会议研究决定，自 2016 年起，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部分类别执行固定合格分数线，分别为：

临床执业医师：360

临床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公共卫生执业医师：360

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：360
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执业医师：360

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：360

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2016 年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为：

口腔执业医师：360

口腔执业助理医师：184

2016 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为：170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